# 宋-民國民間文書中的兩類俗字現象舉例

## 黑維強 盧慶全

陝西師範大學文學院 中國 陝西西安 710119

提要:宋元以來的民間手書文書是研究俗字現象的珍貴資料,其中一些俗字類型值得關注,如 漢字與籌算碼構成的合文現象,省旁現象等,它們為以往研究尚未發現或者較少討論的俗字類型。

近年陸續整理出版了宋元以來大量民間文書,從地域上說,有安徽、貴州、浙江、福建、廣東、雲南、四川、甘肅、北京、天津、湖北、河北、河南等。它們幾乎都是手書文字,因為來自民間百姓,所以其中充滿了大量的俗字,它們是研究宋元以來俗字的珍貴資料。研讀這些文獻,可以發掘以往尚未在學界發現的一些俗字現象,對此進行系統研究,不僅可以有效釋讀這類文獻中的難以認讀的文字,而且也可以豐富漢語俗字的類型研究,從而更好地利用研究民間文書這一文獻,發揮其各角度的研究價值。本文討論宋元以來民間手書文書中的兩類俗字現象:一是漢字與籌算碼的合文,二是省略偏旁。

# 一、漢字與籌算碼構成的合文現象

除此之外,在宋元以來民間手書文書中,還有漢字與非漢字符號的合文現象,即漢字與籌算碼的合文現象,這種現象在以往俗字類型的歸納中尚未討論過。例如:

- (1)《清光緒三十一年(1905)陸遠清沖大虎形陰地賣契》:"立賣陰地字人賴寨陸遠清,為因家下缺少錢用無出,只得將沖大虎形陰地壹棺,自己請中上門問到九南陸勝明名下承買陰地,買主壹又(右)邊棺為業。當日憑中三面議定斷價私錢貳仟肆佰八十文。其錢當日親手領回應用,不欠分文。"(九南)
- (2)《清光緒十四(1888)年姜煜文等賣山分單》:"二共得錢乙十乙千乙百九十文,為山派。" (清 2/1/頁)
- (3)《民國癸丑年(1913)劉吳氏立斷賣杉木字》:"當日憑中議定及錢貳拾捌仟〇八十文整,親手領回應用。"(清 3/3/)
- (4)《民國十一年(1922)姜茂春等立合同字》:"陸相鎡(zī)弟兄占山土捌兩三錢**小**5%。" (清 3/3/ 頁)
- 例(1)"¾"為"→"和"星"的合文,"→"即"八"的籌算數碼,"星"是"成"的借音字(黃征語),"¾"就是"八成",指錢的成色為八成。例(2)"ဩ山派"中的"ဩ",就是"八兩"。例(3)中"¾"為"九星"合文,即九成。例(4)的"▶"為"分"的俗字,"¾"即"八"與"分"的合文;"¾"為"厘","¾"是"八厘"的合文。

這類現象是否完全為一般文字學中所論合文,還需進一步思考。現代人寫的"招財進寶",也是 佔據一個字形的位置,一般看作是四個字的合寫,似乎還沒有將此視為合文現象。不過這是有意而 為的,與契約文書中的合文還是有所區別的。

### 二、省略偏旁字現象

省略偏旁或筆劃而使一個漢字變得筆劃少,形體簡略,這是漢字發展演變的一個趨勢,在歷代文獻中都能見到。例如甲骨文、金文、簡帛、碑刻文字,這些省略大致有一定的規律性,人們對其字義的理解,一般沒有什麼疑慮,不會造成誤解。而在宋元以來民間手書文書中,還有直接省去一部分偏旁。這類省略偏旁的漢字,往往與其他字發生混同,字義理解較為困難。它們具有兩個方面比較明顯的特點:約定俗成性、地域性。這些字僅僅見於某一地區民間文書文獻中,在漢字俗體字的發展歷史中不是人們普遍使用的。大多數是直接省略一部分,有的經歷了不同的變形、省略過程。除-阝 『、初-刀、鹽-圦-卜、銀-艮、股-殳、脚-却、缺块-夬、都-阝、願-原、叩-『、耕-井、糧-良、将-4、桶-甬、英-央、落-洛、畝-畝-山-ム。左右結構省略的現象較為常見。這裡舉幾個例子,做一點說明。

#### 1.除-阝、卩

- (1)《清光緒二十四年(1898)姜壽宗等分山分林分銀合同》:"光緒十四年七月十一日,發賣 烏假乍柳容依須木價七兩六錢八分,內無東道五錢四分半,又【(除)水子二錢七分,存寶銀六兩 八錢七分半。……外為德義、德智二人二小股,該銀四錢五分。……外【(除)德義、德智占山三 錢三分三厘。"(苗 3/232 頁)
- (2)《清同治八年(1869)楊氏耕妹等分山分林分銀合同》:"內**?**(除)東道銀五錢。"(苗 3/248 頁)
  - 例 (1) 是同一份契約內寫作"除",又寫作"**1**",可資比較。例 (2) 的"内**1**"同例 (1) 的"內**★**"。 2.初-刀
  - (1)《清乾隆五十二年(1787)姜義保斷賣山場杉木字》:"乾隆五十二年正月**?**(初)一日。" (清/1/1/111頁)
- (2)《清道光二十四年(1844)王文才立賣地土字》:"道光二十四年□月�(初)四日立。" (清 2/6/163 頁)
- (3)《清光緒二年(1876)收銀單》:"光緒二年七月初(初)一日,田治基借艮(銀)伍兩乙(壹)錢伍分,二分行息。冬月70一日,收胡發妹利艮(銀)四錢口口……光緒五年五月**7**(初)八日收胡發妹利艮(銀)五錢一蔔。"(吉 416 頁)
- (4)《佐興、之毫、之謹、開讓祖公買山場總簿之三》:"六月 $\mathcal{P}$ (初)九日龍文高去穀一稱。"(清 3/5/48 頁)
- (5)《佐興、之毫、之謹、開讓祖公買山場總簿之三》:"七月**戶**(初)二之賢借去本**以**(銀)二兩七錢。"(清 3/5/34 頁)

以上例子中的"刀"都是"初"的省旁俗字,例(1)、(2)、(4)、(5) 從語境上可以確定,都是表時間,在"正月""七月""六月"之後的某一日,例(3)的上下文有寫"初",有寫"刀"的,互相發明。

#### 3.银-艮-6

- (1)《清道光九年(1829)姜述盛断卖山场杉木契》:"今凭中将本名之股出卖与瑶光寨老太爷见广远名下承买为业,凭议定价及(银)五十两,亲手领回应用。"(清 1/7/196 页)
- (2)《佐興、之毫、之謹、開讓祖公買山場總簿之三》:"姜登文借去本**尽**(銀)二兩五錢,有借約。……開賢借去本**尽**(銀)四兩,有借約。……七月**八**(初)二之賢借去本**及**(銀)二兩七錢。" (清 3/5/34 頁)
  - (3)《清道光十九年(1839)稿邦分銀文書》:"道光十九年七月廿二日分稿邦之文(銀)單。"

#### (姜560頁)

"銀"寫作"艮"時代較早,在《宋元以來俗字譜》中就有了用例,所引文獻是《古今雜劇》。但是少一筆的字形,例(2)的第二個字形"♣"與例(3)"❤",在現有的工具書中卻不見。

#### 4.脚-却

- (1)《清道光十九年(1839)龙用飞立分书字》:"寨谷(脚)溪边二坵。"(九南 259 頁)
- (2)《清道光廿四年(1844)薛正元、阳天鹰佃契》:"外批:地内≸(脚)木两家在仲。"(姜386頁)
- (3)《民國三十七年(1948)張久遠立斷賣田坎芳彼字約》:"议定断价大洋三元四新(脚)八仙整。上抵坎斯(脚),下抵坎头。"(清 3/1/57 頁)

#### 5.股-殳

- (1)《明正德十四年(1519)祁門縣談玘等賣山地紅契》:"今將前項四至內本位兄弟分殳(數)並買受分殳(數),盡數立契出賣與叔談永肄名下為業。"(歷代 803 頁)
- (2)《明萬曆十四年(1586)祁門王德隆賣山赤契》:"本位該得殳分,自情願盡數立契出賣與叔□王良駿兄弟名下為業。"(千年 3/161 頁)
- (3)《明天啟六年(1626)吴、鄭兩家造屋管業合同》:"其磚尾木料工費參照原買地殳分出偹。 自立合同之後,二家照地殳分管業,再無異言。"(千年4/189頁)

"股"省去"月",用"殳"表"股"義,在徽州文書中使用的非常頻繁。

#### 6.據-处

- (1)《清嘉慶十四年(1809)楊明道等立除陰地字》:"如有不情(清),立除字為吳(據)。" (清/3/1/189頁)
- (2)《清道光五年(1825)姜老先弟兄四人斷賣土栽杉木約》:"倘有異言,俱在弟兄理落,有案可憑,立此斷字為外。"(清/1/1/31頁)
- (3)《中華民國三年(1914)曾吉文母子立賣黃山字》:"恐口無憑,立有賣字為**处**(據)。"(清 3/2/22 頁)

這裡的"处""<sup>本</sup>"書寫是否有誤?如果沒有誤,它是否就是"據"呢?這要從契約文書的構成要素來說起。在契約文書末,一般都有固定的句子表明"立某某为據"字樣之類,其目的是要說明立契文字具有法律憑證作用,據此可以確定例中的"处"為"據"的省旁俗字。但是從字形上看還是有一定的距離,而下面的字形演變可以為我們的推測提供充分的證據。在貴州契約文書中,"據"字又寫作"樣"、"樣"、"樣"、"樣"、"樣"、"人",省去"才",就是"处"了。例如:

- (4)《清道光二十三年(1843)吴門楊氏同子祖送立賣杉木山土字》:"恐後無憑,立此斷賣字為緣(據)。"(清 3/3/187 頁)
- (5)《清光緒三十三年()龍道松叔侄短沖地基賣契》:"恐口無憑,立此賣字為藥(據)永遠發達承照。"(九南 404 頁)
- (6)《清光緒九年(1883)姜甲興、羊興斷賣栽手字》:"恐後無憑,立此斷字為藥(據)。"(清/1/9/76頁)
- (7)《清光緒十年(1884)姜秉智、姜秉信弟兄斷賣田約》:"恐後無憑,立此斷字為據(據)。" (清/1/9/61頁)
  - (8)《清道光二十年(1840)龍永江借字》:"恐後無憑,立借字為豫(據)。"(九南 404 頁)
- (9)《清嘉慶十九年(1814)姜啟翠立賣杉木山場約》:"今欲有憑,立此賣契為**心**(據)。"(苗 1/209 頁)
- (10)《清同治三年(1864)龍大來斷賣園契》:"恐后无凭,立此断字为嫌(據)。"(九南 373 頁)
  - (12)《清光绪十九年(1893)姜时佐、姜时雍弟兄立断卖山场杉木字》:"恐后无凭,立此断字

为妣 (據)。" (清/3/1/99頁)

#### 7.缺-夬

- (1)《清道光三年(1823) 龍長生斷賣茶樹並土約》: "為因家中**犬**(缺)少銀用,……"(清 1/1/228 页)
  - (2)《清道光四年(1824)姜官絞借錢字》: "\*(缺)少银用, ....."(清 1/1/26 頁)
- (3)《清道光八年(1828)姜合龍斷賣油山字》:"為因家中人(缺)少費用,……"(清 1/6/38 頁)

在各地契約文書多寫作"缺少"。

### 8.鹽-盐-圤-卜

- (1)《清光绪二十九年(1894)姜秉智、姜东山卖山分单》:"卦(盐)半斤,五十一文。又艹(盐)四两,廿四文。"(清 2/3/126 頁)
- (2)《清光緒十四年(1889)姜東海等賣山分單》:"米十四件,.....**ょ**(鹽)半斤,......各食 共去錢五百九十一文。"(清 2/3/77 頁)
- (3)《民國十三年(1924)姜登科、姜登池等分賣山銀單》:"內除合食豬肉**补**(鹽)米等項,……" (清 1/12/180 頁)

"鹽"的俗字"卜", 首先是將"鹽"簡化為"盐", 再省去"皿"字底, 即為"圤", 再將"土"旁省去, 就是"卜"。

由省略偏旁而成的俗字,方便了書寫,但是對字義的理解,帶來了很大的困難。如果不知道這 些俗字的演變來歷,多數情況下無法理解文獻,或者會發生曲解字義。對這些俗字,在大型字典編 寫中,是否將它們收錄,值得討論。我們認為,本著對已有歷史事實的尊重,以及從解決閱讀理解 困難的前提出發,應該收錄,便於查閱。

#### 參考文獻

曹樹基等 2011 《石倉契約》,第1輯第1-8冊,浙江大學出版社。簡稱"石倉1/1-8"

高 聰等 2013 《貴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約文書——九南篇》,民族出版社。簡稱"九南"

孫兆霞等 2010 《吉昌契約文書彙編》,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簡稱"吉"

唐 立等 2001-2003 《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彙編(1736~1950)》,第 1-3 卷, 東京外國語大學 國立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。簡稱"苗 1-3"

王鈺欣等 1994 《徽州千年契約文書(宋元明編)》, 花山文藝出版。簡稱"千年"

張傳璽 1995 《中國歷代契約會編攷釋》,北京大學出版社。簡稱"歷代"

張應強等 2007 《清水江文書》,第1輯,第1-13冊,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簡稱"清1/1-13"

張應強等 2009 《清水江文書》,第2輯,第1-10冊,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簡稱"清2/1-10"

張應強等 2011 《清水江文書》,第3輯,第1-10冊,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簡稱"清3/1-10"